

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1月10日，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组织对《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技术审查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，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蕲春县刘河华旭石料场于2021年6月23日在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注册成立。本次新建项目位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，项目租赁蕲春县刘河镇石马山村闲置用地，占地面积6935.94平方米，验收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厂房、办公楼等，购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，配套环保设备。年生产8~10万吨矿制品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，将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《华旭石料场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蕲环批函[2021]055号）进行对比，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1。

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环评及批复	工程实际建设	变更情况说明
1	性质	新建	新建	一致
2	规模	年生产8~10万吨矿制品	年生产8~10万吨矿制品	一致
3	地点	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	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石马	一致

		山村	山村	
4	生产工艺	破碎、筛分、水洗	破碎、筛分、水洗	一致
5	污染防治措施	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+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；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；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	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混凝沉淀+压滤机压干后回用于生产；③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；④生活废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	一致
		①厂区地面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；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，（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），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，水洗及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；④破碎机密闭，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；⑤原料、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；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。	①厂区地面部分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②厂区进出口通过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；③生产车间已进行半封闭，进料工段采取喷雾抑尘，生产工段采用湿法作业；④堆场装卸点上方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；水洗轮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了喷淋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。	变化，破碎筛工序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业，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措施。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。
		①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；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，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，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。	①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；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，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，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。	一致
		①生活垃圾、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②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后，暂存于固废间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③项目于厂房内建设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，除尘器收尘灰、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④项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	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②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③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④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⑤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，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	一致

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的变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

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以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（食堂废水、办公生活废水）和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、投料粉尘、破碎筛分粉尘、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。①厂区地面部分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②厂区进出口通过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；③生产车间已进行半封闭，进料工段采取喷雾抑尘，生产工段采用湿法作业；④堆场装卸点上方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；水洗轮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了喷淋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。

噪声：①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；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，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，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。

固废：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、压滤污泥、降尘、废机油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，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废气监测情况：

无组织废气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满足要求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，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25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4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：颗粒物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。

噪声监测情况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，厂界东北侧、东南侧、西南侧、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：昼间 60dB（A）。

废水处置情况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和脱水工序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固废处置情况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、压滤污泥、降尘、废机油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

压滤污泥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降尘收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，待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《验收表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。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，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

（一）建设项目

1、加强厂区平面管理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，做好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完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，加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，确保所有生产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，确保初期雨水有效收集。

3、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。

4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和处置能力，建立职责明确、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，确保在污染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的进一步

扩散。

5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按照相关标准要求，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，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验收表

1、核实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，明确其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

2023年1月10日